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根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余根民、李军、杨秀玲、仲斌、贾惠玲、王军、李学军、王标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 60,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含 1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仲斌，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监高和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仲斌、贾惠玲、王军、李学军、王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仲斌，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余根民等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009 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 7 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0]第 022 号评估报告进行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余根民等 7 人持有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

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正衡评报字[2020]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其中前提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余根民、李军、杨秀玲、王标、贾惠玲、王军、李学军，以及由余根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由余根民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李军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

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特制定《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②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③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④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⑤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⑥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⑦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